出资编号:

共盈计划出借人服务协议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住址):			
乙方: 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上海首航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出借人):

证件号码:

- 1) 甲方自有合法资金,委托乙方寻找有借款需求的借款人,同意根据乙方的推荐将甲方资金 出借给经乙方评估和推荐的现金消费类借款项目之借款人,并通过信而富平台进行相关出 借交易;
- 2) 乙方系专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运营信而富平台,寻找有借款意向并符合乙方 预测筛选标准的借款人给甲方,为信而富平台的用户达成交易提供信息搜集、资信评估、 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 3) 甲方以甲方名义在指定资金存管系统下(资金存管系统指基于监管合规要求,由银行开发运营的资金存管系统,为甲方提供存管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等服务,本协议称为"资金存管系统",该银行称为"资金存管机构")开设甲方的个人存管账户(以下称"甲方存管账户"),根据协议约定将出借资金转入该甲方存管账户,并留存在该甲方存管账户内。甲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提供与出借资金有关的后续服务。
- 4) 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甲方同意采用丙方授权使用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包括风险评分和 决策引擎)对于借款人进行风险评估,并委托丙方对借款人进行信用风险咨询、评估及管 理。

为此,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出借人:本协议项下之出借人指具有合法的闲散资金,同意根据乙方的推荐,将一定数量资金 出借给借款人或者以一定资金受让第三方债权的个体。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本 协议项下之甲方即为出借人。
- 1.2 借款人: 指经乙方推荐与出借人建立借贷关系并得到一定数量出借资金的自然人及法人。信而 富平台项下的借款人包括现金消费类借款人(即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元的借款人)和生活方式类借款人(即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6000元至20万元的借款人)。本协议所指借款人指经乙方预先筛选后,推荐与出借人建立借贷关系并得到一定数量的出借资金的现金消费类借款项目项下之自然人。
- 1.3 甲方存管账户: 甲方自主在与乙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指定资金存管系统下,以甲方自己名字实名 开设的个人存管账户,甲方对此账户有完全的控制权,对该账户内的资金具备完整的所有权, 可以通过甲方自己的银行账户向该账户转入资金(即:充值),或从该账户向甲方指定的自己的 银行账户转出资金(即:提现)。
- 1.4 债权及收益:债权是指每一个具体的借贷关系中出借人就出借本金及对应收益拥有的全部权益,债权以人民币计价。收益是指出借人基于其出借资金而获得的孳息等各项收入,本协议项下之收益包括借款人支付的利息、本协议所述激励补贴等收入。
- 1.5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 1.6 提前还款: 指就借款人另行签署的借款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借款人的本息偿还周期和金额等相关

还款计划(以下称"还款计划"),借款人在前述约定的偿还周期期满前,提前将剩余本金和相应利息一次性偿还给出借人,从而使出借人在约定的还款计划前收回。

- 1.7 锁定出借期限:指甲方在信而富平台所选择的出借方案项下所对应的固定出借期限,自首次形成借贷关系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出借人不能要求提前收回其出借的资金,亦不能申请或要求进行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
- 1.8 信而富平台:系由乙方开发设计及运营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微信号为:crfchina001)、网址为 http://www.crfchina.com 的网页平台、名称为"信而富理财"及"信而富"的手机移动端计算机应用程序及软件(APP)、H5页面等,统称为"信而富平台"。
- 1.9 出借方案: 指信而富平台推荐的出借计划,各出借方案适用不同的出借金额、收益处理方式、 出借期限等,具体以信而富平台所示为准。
- 1.10 现金消费类借款(亦称"现金贷项目"):指乙方通过信而富平台或其合作的互联网平台向有借款意愿的合格借款人提供的具有特定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和特定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借款服务项目,包括基础现金消费类借款和升级现金消费类借款。基础现金消费类借款是指借款人首次通过信而富平台的信用评估并完成在信而富平台首次借款的服务项目。升级现金消费类借款是指在基础现金消费类借款项下的借款人,通过其积极的履约行为表现,获得信而富平台借款额度提升服务并在借款额度提升后完成后续借款的服务项目。
- 1.11新增用户:指首次在基础现金消费类借款或升级现金消费类借款项下完成借款,且在该首次借款前从未在该特定现金消费类借款项目下发生过任何借款的用户。

第2条. 甲方的资金出借方式及收益计算

- 2.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事先通过出借方案的选择所确定的出借条件,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甲方全权授权及委托乙方:
 - (1) 在信而富平台完成对借款人的预测筛选后,自动随机匹配甲方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
 - (2) 有权以甲方名义授权及指示资金存管机构根据乙方的要求从甲方存管账户内划款用于出借给借款人以完成出借行为;
 - (3) 有权在锁定出借期限内以甲方名义授权及指示资金存管机构根据乙方的要求将回到甲方存管 账户内的资金再出借给乙方推荐的其他借款人,以提高甲方的资金收益率。
 - (4) 指示资金存管机构从借款人还款的金额中扣除按本协议约定及出借方案规则应支付的信息及 账户管理服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
 - (5) 授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已选择的出借方案所示各项条件的情况下, 乙方可随时将甲方的债权

以公允价值转让给乙方指定的债权受让人,并向甲方划付相应债权受让款,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进行前述操作,该等情形下的债权转让无需另行事先通知甲方或取得甲方同意。

- (6) 授权乙方完成第 2.5 条的基准值核算,并授权乙方根据该基准值向资金存管机构发送指令, 完成甲方本金及收益的资金划拨及分配。
- 2.2 甲方同意在选择确定出借方案时,甲方有责任保证拟出借的资金已经转入资金存管机构的甲方存管账户。甲方授权乙方有权随时核查甲方存管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余额(指尚未出借的资金,不包括已出借给借款人的资金),甲方承诺在资金划拨给借款人之前,甲方存管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余额将不低于其所选出借方案项下拟出借的资金金额。如甲方存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低于前述拟出借的资金金额,乙方为甲方匹配及推荐的借款信息将立即不再适用甲方,且甲方拟建立的借贷关系将不能成立。
- 2.3 为了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甲方利益,甲方出借过程中,如果暂时没有合适的借款人出现,甲方 资金余额(如有)将保留在甲方存管账户,在此期间甲方资金不获得出借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 息在内的任何收益,甲方对此无异议。甲方可登录信而富平台查询尚未匹配出借的资金情况。
- 2.4 甲方确认并同意,在锁定出借期限内,如发生 2.3 条所述资金闲置状态时,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尚未匹配出借的资金匹配及出借给甲方原出借方案以外的其他方案项下之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消费类借款人、生活方式类借款人,以促使甲方的资金在未能出借期间尽可能地获得收益(以下简称"协调出借")。协调出借的资金如果匹配并出借给生活方式类借款人,该等资金在协调出借期限内将适用生活方式类出借方案项下的出借规则(详见《幸富产品出借人服务协议》),您可以点击该协议进行查看阅读),甲方对此无异议。甲方确认并同意,协调出借服务不影响甲方原出借方案项下锁定出借期限的约定。锁定出借期限届满后,甲方的全部出借资金将按照其所适用的不同出借规则由甲方选择提现、重新出借、或根据本协议第 2.7 条规定适用留存灵活出借资金的约定。乙方将会就协调出借资金形成的新债权向甲方分别提供债权明细和账单详情,甲方可登录信而富平台查询协调出借资金形成的新债权向甲方分别提供债权明细和账单详情,甲方可登录信而富平台查询协调出借资金情况。甲方确认并同意,协调出借期限内资金的实际收益率亦受借款人的资信水平、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资金等待出借时间的长短等各因素的影响,可能无法收到任何收益或收益低于甲方所期望的收益,甲方对此无异议。
- 2.5 甲方同意与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其他出借人(以下称"同类出借人"): 1) 自甲方在信而富平台以选择出借方案的方式登记出借意向之时开始至次日夜间24点期间,亦在信而富平台登记出借意向的出借人;2) 与甲方选择了同一编号出借方案的出借人,共同建立协议合作关系,该等协议关系内容为:甲方和同类出借人,对其出借资金以及名下所匹配的借贷关系所产生的收益和

风险,自愿按照出资的份额与比例共同承担风险和共同分享收益。出资的份额指甲方的出借金额占甲方及同类出借人出借金额总和的比例。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同类出借人建立该等合作,无需与同类出借人另行签订协议。

- 2.6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核对、计算以确定共享的基准值,该基准值在甲方选择的出借方案所示锁定 出借期限到期之日予以确定,甲方对于其借贷关系项下超过基准值的本金及收益部分,自愿同 意放弃该等本金及收益的权利并补偿给其他低于基准值的同类出借人;甲方对于其借贷关系项 下低于基准值的不足额部分,同意接受其他同类出借人的补偿,上述放弃、补偿及接受补偿均 为无偿行为,均无须支付任何对价。
- 2.7 甲方确认,在甲方所选出借方案所对应的锁定出借期限内,甲方将不能要求、也无法收回出借资金。锁定出借期限届满后第三日起,甲方出借资金余额及收益经按照本协议第2条项下约定方式核对计算后,将作为留存灵活出借资金继续用于匹配出借给信而富平台的各类借款人(不限于现金消费类借款项目下借款人)并继续享有债权收益。甲方可随时申请债权转让以收回留存灵活出借资金(乙方不承诺债权转让完成期限,但一般不迟于甲方提出申请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或随时将留存灵活出借资金选择适用特定出借方案进行出借。留存灵活出借期内,该等出借资金所对应的期望年化收益率将随之相应予以变化,不排除将低于受锁定出借期限限制期间内的收益率,甲方对此无异议。
- 2.8 甲方享有由其出借款项所获得的经扣除按约定应支付至乙方的信息及账户管理服务费后剩余的 收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全部赋税责任。
- 2.9 甲方同意借款人可在借贷关系期限届满前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无需甲方事先同意,亦不 视为借款人违约,该借款人应支付的利息亦截止至借款全部偿还之日,借款人提前还款可能会 影响甲方的资金收益期望,甲方对此无异议。
- 2.10甲方确认及同意,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表现,借款人可享有若干自然日的兔息期。即借款人在借款后若干个自然日内如归还借款的,借款人无需支付利息,但超过兔息期的,借款人仍应当支付利息,利息起算日自甲方出借资金划付借款人银行卡或借款人个人存管专户/电子账户之日的次日起算。

2.11	出借方案:	
	出借金额:	
	始计息日:	
	7H / I / III -	

第3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同意及授权乙方对其推荐的借款人作出出借确认,甲方点击确认信而富平台所示的出借方案即视为甲方同意与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
- 3.2 对于乙方推荐的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及其他与借款人相关的信息,甲方确保仅用于出借参考,不向乙方外的其他任何一方披露、出售或共同使用该等信息,甲方有义务为借款人的全部信息及乙方的业务内容进行保密。如果甲方擅自,或不恰当地向他人披露、出售或共同使用借款人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或乙方的商业秘密,导致对借款人、乙方造成损失,则由甲方承担该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借款人的信息以甲方在信而富平台账户内所示的"债权明细"信息为准,该等"债权明细"信息将根据借贷匹配情况不时更新。
- 3.3 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没有甲方的直接授权,任何人无权动用甲方存管账户的任何资金。
- 3.4 甲方为信而富平台的注册用户,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合法、真实、有效,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信而富平台可使用甲方在信而富平台提交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甲方同意乙方可向借款人披露或提供甲方的必要信息以促成甲方和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甲方变更账户信息、通讯地址、电话等相关重要信息,须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如变更绑定的银行账号、开户行等账户信息,应当及时在信而富平台及相关资金存管机构完成变更。因甲方未及时进行前述通知或未及时完成前述变更而导致自身受到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3.5 甲方同意,在乙方提出要求时,向乙方提供年龄、健康状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并同意及授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该等信息对甲方进行风险尽职评估。
- 3.6 甲方同意接收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合作方向甲方提供的手机号码发送或拨打有关出借资金确 认、收益发放、推广信息等内容的短信或电话。
- 3.7 甲方承担因借款人未按约归还借款导致的收益或本金的损失风险。甲方再次确认,对于甲方资金项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以及任何应收款项,乙方及信而富平台均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甲方对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收取的信息及账户管理服务费已充分知晓并理解,对该等约定无任何异议,且在任何时候均不就该等约定向乙方提出异议。
- 3.8 甲方同意就本协议及/或与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匹配的借款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向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甲方完全理解并清楚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之含义和内容。如果借款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按期还款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利息的义务),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提供借贷交易的相关信息与证据并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凭《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甲方全权授权乙方办理前述公证事宜以及强制执行事宜。

3.9 保证条款:

- (1) 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及执行本协议各约定行为均发生在中国大陆地区,甲方不会在除中国大陆地区外的其他地域执行本协议项下之约定行为。
- (2) 甲方保证,甲方系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能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之全部权利义务,有充分、完整、合法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3)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该等资金并非任何非法活动所得,也非汇集或归集他人之资金。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或被相关机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金等。如乙方在其认知范围内发现甲方的资金存在不合法或系非法所得或涉及洗钱等任何法律禁止行为,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该等行为。
- (4) 甲方保证并确认,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信而富平台或信而富合作机构发出的任何指示、指令以及在信而富平台进行的任何操作,均为不可撤销、不可逆转的指示或指令或操作,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该指示、指令或操作的结果,亦不能要求取消因此发生的交易。
- (5) 甲方保证及确认,其基于本协议委托和授权乙方及信而富平台所采取的全部交易和行动的 法律结果和法律责任均归属于甲方和借款人,乙方及信而富平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成为 甲方和借款人借贷关系的担保人,亦不会以其自有资金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 (6) 如甲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事项,乙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关闭甲方在信而富平 台的全部或部分账号功能及相关服务。

第4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进行网络借贷信息及账户相关管理服务,为甲方寻找并推荐借款人,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甲方同意乙方可委托乙方分公司、乙方关联企业或第三方企业予以执行,并接受乙方分公司、乙方关联企业或第三方企业就此提供的服务,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对该等转委托的同意,甲方确认该等转委

托无需另行通知甲方或另行取得甲方同意。

- 4.2 乙方有义务(包括通过其他的合作方)对借款人的资信进行预测、筛选。
- 4.3 甲方同意及授权,乙方有权(包括通过其他的合作方)在有必要时对借款人(一个或多个)以 甲方的名义或乙方名义进行还款提醒、借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有权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律师函、对借款人提起诉讼等)向借款人主张债务之清偿及相关 权益,就乙方在催收过程中借款人归还的还款,甲方授权乙方代为收取后再支付至甲方存管账 户。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催收过程中代为确认借款人还款方案的 变更以协助尽快收回借款人的还款。就前述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甲方同意乙方可转委托其他 主体进行。
- 4.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乙方仅能向借款人、其合作机构及提出要求的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提供。
- 4.5 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提供本协议所述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时可能需要就资金存管或划付等事项与银行或非银行业第三方机构等(以下称"第三方合作机构")开展合作。因此,甲方同意: 4.5.1 乙方不对该等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相应资金划转的时限、准确性、及时性等作出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货币贬值、第三方合作机构执行划转指令出现错误、第三方合作机构系统故障、第三方合作机构对资金划转的特定限制等导致的损失或责任:
 - 4.5.2 就本协议所述服务,甲方应按照第三方合作机构的规定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支付费用,, 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充值费用、资金提现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 乙方可能会不定期向 甲方补贴资金充值费用,但该等补贴系乙方自愿无偿行为, 乙方有权随时取消该等补贴并由甲 方自行承担该费用。甲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之间就费用支付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等, 均 由甲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自行解决, 乙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4.5.3 如乙方发现因系统故障、第三方合作机构执行指令错误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在资金划转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无论有利于甲方、乙方或借款人等任何一方,乙方均有权立即纠正该错误。
- 4.6 就乙方依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借贷信息及账户管理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借贷信息及账户管理服务(本协议中称"信息及账户管理服务费"),乙方以与甲方建立借贷关系的借款人借款本金为计算基础,一般情形下按照 0.01%至 0.02%日息的标准收取该等服务费。就乙方收取的信息及账户管理服务费,甲方同意及授权乙方从借款人向甲方支付的本金及收益中予以扣除并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5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丙方同意向甲方无偿提供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估、咨询和管理服务。甲方确认并同意,在锁定出借期限内,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与借款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如果该等债权发生逾期,且逾期超过60个公历日(不包含60个公历日),则该笔债权将被视为坏账,甲方同意以每笔债权人民币1元的价格作为债权受让款,将该等逾期债权自动转让给丙方。前述债权受让款支付至甲方存管账户之日起,甲方将不再对该等逾期债权享有任何权利,与该等债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将转让至丙方。甲方确认并同意,就丙方应向其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将依照本协议第2.4条及2.5条之约定,在甲方与其同类出借人之间进行分配。
- 5.2 甲方确认并同意,就上述逾期债权的转让,甲丙双方届时无需另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亦无需再次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在线确认或通过其他方式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同意届时将自动按照 5.1 条之条款和条件将该等逾期债权转让给丙方。
- 5.3 甲方确认,如在该等债权尚未逾期或已逾期但逾期未满 60 个公历日的情形下,甲方将该等债权转让给其他出借人的,则前述 5.1、5.2 条之安排将同样适用于受让甲方债权的其他出借人。

第6条. 借贷关系的确立

- 6.1 借款人在资金存管机构开设的存管账户或借款人的银行账户或借款人指定的其他收款账户收到 甲方支付的出借资金之日,为甲方与借款人借贷关系成立及生效之日;
- 6.2 甲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与借款人之间就出借金额、收益、还款期限等与借贷关系相关的各项约定,以借款人确认的借款订单等借款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乙方将定期向甲方在信而富平台的账户发送债权清单等借款相关协议/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及其合作方)代为保管上述借款人相关协议及其其它相关协议/文件(以下统称"借款协议"),甲方同意该等借款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文件不以甲方是否亲自签署为生效条件,且由甲方享有及承担该等借款相关协议项下与借贷关系有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
- 6.3 甲方知悉及同意,就甲方资金项下所匹配的借款人,可能存在多位出借人与甲方共同出借资金 给该借款人,以实现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在此情形下,如借款人还款金额不足以涵盖借款人的 全部应付款项,甲方同意与其他共同出借的出借人按照各自的出借款项比例收取借款人的还款。

第7条. 激励补贴

7.1为促进现金消费类借款项目能够迅速推广及实现业务拓展,尽快获取用户及进一步发展用户,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激励补贴,以鼓励及奖励甲方在现金消费类借款项目下的合作。

- 7.2激励补贴按照如下方式及标准予以支付:基础现金消费类借款项目将根据锁定出借期限的长短按照人民币【80至100】元/每位新增用户的标准支付获客奖励;升级现金消费类借款项目将根据锁定出借期限的长短按照人民币【30至50】元/每位新增用户的标准支付用户发展补贴。前述获客奖励及用户发展补贴在本协议下统称为激励补贴。
- 7.3 前述激励补贴系乙方进行市场开发及推广的自愿补贴,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强制义务,乙方有权根据新增用户数的变化、市场占有变化、用户行为变化等情况,调整该等激励补贴的费率或调整激励补贴的适用期间,该等调整无需经过其他各方同意,亦无需提前通知甲方。
- 7.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激励补贴仅适用于甲方资金项下所形成的新增用户,因第三方资金所形成的新增用户不属于甲方应得激励补贴的计算范围。在现金消费类借款项目下发生重复借款但不属于新增用户的现金消费类借款用户,亦不计入激励补贴的计算范围。新增用户的数据及具体的激励补贴明细,以乙方和资金存管机构记载和出示的明细为准。

7.5 激励补贴支付及处置方式:

- (1) 锁定出借期限届满,甲方依据前述规则可得的激励补贴将与根据本协议第 2 条项下约定方式核对计算后甲方的出借资金余额及收益一起,根据第 2.6 条之规则作为留存灵活出借资金继续用于匹配出借给借款人并继续享有债权收益。
- (2) 就前述激励补贴,如涉及所得税等税费,应由甲方自行负责申报及缴纳,乙方均无代扣代 缴义务。

第8条. 风险提示

8.1 政策风险及法规变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本协议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8.2 借款人信用风险

当借款人因突发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甲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回收。

8.3 资金流动性风险

甲方按照约定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在借款人不主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借款人将按照约定的期限分期偿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甲方的出借资金将分期回收,因此资金回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在甲方锁定出借期限届满时,帮助甲方寻找、向甲方

推荐愿意受让甲方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但不能确保一定能够在甲方需求的时间协助甲方寻找到合适的债权受让人。

8.4 期望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甲方出借资金的实际收益率受借款人的资信水平、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资金出借效率、资金等 待出借期间的长短等各因素影响,甲方出借资金的期望收益率系根据历史收益情况等而对未来 收益情况进行的预估及推测,但不视为实际收益率,甲方出借资金的实际收益率将可能因前述 各项因素而与期望收益率存有差异,任何情形下均不视为本协议一方或各方向甲方承诺或保证 期望收益率的实现,乙方无需对甲方的收益率承担任何保证或类似保证的责任,甲方对此予以 知晓且无异议。

8.5 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甲方的出借资金受到损失。

第9条. 税务处理

甲方在资金出借、债权转让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并由其自行向其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不予负责。如因甲方未能申报、缴纳所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亦由甲方自 行承担。

第10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11条. 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在协商和诉讼处理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12条. 其他事项

12.1 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金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公证、认证的继承或赠与等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乙方确认后协助进行与该出借资金相关

的权利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承担,并由其向其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不予负责。出于对于甲方权益的保护,如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未 能提供有效的权利归属证明文件,则乙方有权拒绝配合进行甲方出借资金的权利转移。

12.2 协议的订立

12. 2. 1 本协议经甲方通过信而富平台以在线点击确认或点击相关按钮的方式订立,甲方以自身账户在信而富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签署本电子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操作且系甲方本人真实意愿签署本协议,亦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行为。本协议在前述任一行为发生时即具有法律效力,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账户和密码等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者其它理由否认已订立协议的效力或不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甲方通过前述方式签署的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2. 2 甲方在线上点击确认和接受本协议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一项或多项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含义、解释,请不要在线上进行点击确认以及后续操作,一旦甲方在线上完成点击确认或点击相关按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完毕并充分理解全部条款,且甲方确认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和内容,并对本协议全部内容均无异议。

12.2.3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作将均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执行,并基于电子合同的约定委托乙方协助完成甲方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交易,甲方就此无异议。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甲方确认并同意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12.3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发生任何一条或 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 律效力。

甲方申明:

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条款的 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与乙方合同关系、有关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达 成充分的理解,对乙方所提示的出借资金损失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和预期,甲方接受出借行为所产生 的全部收益及风险。